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益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被告 羅毓婷

訴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楊宗霖等間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8,000 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3年5月27日具狀追加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88,000 元，其中1,928,00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660,000元暨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是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已追加為2,588,000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9,607元，尚應
03 補繳7,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逾期
05 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

06 三、兩造並應陳報被告收受民事擴張聲明狀之日期過院。

07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沈詩雅